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紀佳琪

電話：0422289111+54908

電子信箱：chichiachi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090086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0900867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
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-「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
增能」研習課程，研習資訊因故異動如說明二，請轉知貴
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
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、大里區內新國小109年10月5日內新
小字第1090004588號函暨本局109年9月21日中市教課字第
109008034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第三場次時間為1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至4時30分，變更為109年11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至4時30分。

(二)原第三及第四場次講師為臺北市立大學林小玉院長，變
更為臺灣師範大學潘宇文教授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

1、本市國小非藝術專業教師之藝術領域課程授課教師(各校至少遴派1名)。

2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國小輔導小組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三日前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-(大里區內新國小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，報名錄取資格以非藝術專長教師為優先。

(五)其它事項：

1、原第一場次及第二場次研習事項仍依本局109年9月21日中市教課字第109008034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2、為利研習設場與相關準備工作，請惠予辦理下午場次研習之藝術輔導團團員，自研習當日上午11時起公假登記。

3、本案聯絡人：大里區內新國小林憶涵主任(電話：24852863分機710)。

三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及藝術領域國小輔導小組團員名冊乙份，請詳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